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8号）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684,287股。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19,416,643股增加至434,100,930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伍亚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从72.11%被动稀释至69.67%，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	博俊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00	-2.44%（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亚林	合计持有股份	18,177.76	43.34%	18,177.76	4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4.43	10.84%	4,544.43	1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3.32	32.51%	13,633.32	31.41%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177.47	17.11%	7,177.47	1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7.47	17.11%	7,177.47	1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上海嘉恒睿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419.08	8.15%	3,419.08	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9.08	8.15%	3,419.08	7.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伍阿凤	合计持有股份	1,468.12	3.50%	1,468.12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12	3.50%	1,468.12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242.43	72.11%	30,242.43	6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09.11	39.60%	16,609.11	38.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3.32	32.51%	13,633.32	31.4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84　股票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通过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对应批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对首次授予部分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6,500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7,632,900.00元变更为207,163,9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7,632,900.00股变更为207,163,900.00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5月21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智衍创新大厦二号楼8层

2、申报期间：2025年5月2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电话：0755-27657465

5、电子邮箱：information@v-t.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34,621,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039,315.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和滚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621,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0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期湖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1004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2-6666529

联系传真：0752-6666529

电子邮件：ac005@welgaopcb.com

邮编：516000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62%（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及其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共计注销774.66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9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拟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74.66万份股票期权。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予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和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和注销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欧菲光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38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行权价格为7.12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3,6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7、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74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鉴于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共计注销774.66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及数量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C（含C）以上"与"D"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C（含C）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注销。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74.66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97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7,971.04万份。

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

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拟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74.66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和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和注销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欧菲光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38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行权价格为7.12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3,6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5元/股，授